**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税二稽罚〔2024〕18号

广西南宁亨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595139967C）：

经我局于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3月29日对你公司（地址：南宁市科园大道58号综合楼第十一层1112房）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一）你公司属于走逃（失联）企业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 ,2021年6月1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

1.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

经查询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和增值税电子底账系统以及增值税发票大数据分析监控平台，你公司2018年2月至2019年9月共取得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金额合计2,720.01元，税额合计96.39元，价税合计2,816.40元，商品名称：\*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代收电费、\*企业管理服务\*物业费、\*现代服务\*刻章、\*鞋\*台湾红蜻蜓男鞋，开票方：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蟹本蟹火锅店、南宁市富盾印章制作有限公司和南宁市美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

经查询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和增值税电子底账系统以及增值税发票大数据分析监控平台，你公司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共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33份，发票金额合计798,044.24元，税额合计129,269.76元，价税合计927,314.00元，商品名称：\*GB系列隔膜计量泵组件、GM系列隔膜计量泵隔膜、\*S型单级双吸中开式离心泵等，开票方：必胜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永顺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宏达永隆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

根据2022年3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发来《已证实虚开通知单》（案件名称：深圳市宏达永隆科技有限公司一案，协查编号：24403000122033196393；案件名称：必胜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一案，协查编号：24403000122033196757），证实你公司取得深圳市宏达永隆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3月开具的1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3172130，发票号码58890734～58890744共计金额108,658.11元，税额18,471.89元，价税合计127,130.00元；取得必胜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2018年4月开具的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3172130，发票号码00125498～00125505共计金额79,615.43元，税额13,534.57元，价税合计93,150.00元为虚开发票。

你公司利用19份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91号令)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2011年财政部令第65号修改）第十九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补征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的规定，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91号令)第四条的规定，你公司少缴增值税2018年3月18,471.89元、4月13,534.5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你公司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2018年3月1,293.03元、4月947.42元。

2.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

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你公司2018年4月4日～2018年10月30日领用4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171130，发票号码01532657～01532676（20份）；发票代码4500173130，发票号码03794644～03794663（20份）。

经查询增值税发票大数据分析监控平台，你公司2018年1月～2019年12月共开具53份（正常开具38份，作废1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正常开具的38份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162130，发票号码04391166～04391167、04391170～04391173、04391175～04391176（共8份，2017年3月27日领用）；发票代码4500171130，发票号码01532657、01532661-01532662、01532664、01532666-01532671、01532674-01532676（共13份）；发票代码4500173130，发票号码03794644-03794646、03794648-03794649、03794651-03794653、03794655-03794663（共17份），发票金额1,100,550.34元，税额178,218.66元，价税合计1,278,769.00元，商品名称:\*泵\*泵轴、\*泵\*不锈钢潜水泵、\*泵\*动、静平衡盘等，受票方:广西博冠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南宁运利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钦州华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15家公司，其中向广西博冠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南宁运利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钦州华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开具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171130，发票号码01532662、01532664、01532669-01532671、01532674-01532675（共7份）；发票代码4500173130，发票号码03794659-03794660（2份），发票金额562,172.45元，税额89,947.55元，价税合计652,120.00元。

作废的1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162130，发票号码04391165、04391168～04391169、04391174、04391177（共5份，2017年3月27日领用）；发票代码4500171130，发票号码01532658-01532660、01532663、01532665、01532672-01532673（共7份）；发票代码4500173130，发票号码03794647、03794650、03794654（共3份）。

你公司开具的3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全额进行纳税申报。

（三）经查询你公司向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账户：中国银行南宁市高新区支行营业部，账号6xxxxxxxxxx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账号2xxxxxxxxxxxxxxxxx3，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账号2xxxxxxxxxxxxxxxxx3反映与上游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与温州以利亚泵阀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云大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有资金往来记录；与必胜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永顺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德祥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宏达永隆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没有资金往来记录。

2.账号2xxxxxxxxxxxxxxxxx3反映与下游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与广南东糖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市湘桂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天等东糖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来宾东糖凤凰有限公司、广西来宾东糖桂宝有限公司、广西来宾东糖迁江有限公司、广西来宾东糖石龙有限公司、广西南宁东糖新凯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宁敦奥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合浦县迪科水电机械有限公司、合浦县迪科水电机械有限公司、横县东糖糖业有限公司、南宁良庆东糖糖业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有资金往来记录；与南宁运利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钦州华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博冠环保制品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没有资金往来记录。

3.账号6xxxxxxxxxx1未发现有支付正常经营所应该发生的房租、水电、工资和货款等记录。

综上，你公司开具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无资金往来记录且开具发票后走逃失联，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票领用存信息、主管税务机关协查资料;

2.现场笔录、实地核查影像资料等；

3.邮寄、公告送达材料等；

4.你公司取得、开具增值税发票查询信息；

5.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询资料；

6.增值税及附加申报情况。

二、处罚决定

（一）你公司利用19份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的行为，属偷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的偷税行为处以少缴税款一倍的罚款，即罚款34,246.91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以110,000.00元的罚款。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144,246.91元，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